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书

甲 方：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所地：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政编码：010300

法定代表人：任志远

职 务：主任

联系人：郭纲强

电 话：15047742675

电子邮件：378735039@qq.com

乙 方：内蒙古准格尔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法院东侧5号

底商

法定代表人：奇海龙

职 务：主任

联 系 人：杨瑞欣

电 话：13947742759

电子邮件：43280482@qq.com

甲方为规范政府行为，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为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执行。

一、法律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相关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一) 总负责人：奇海龙

(二) 总协调人：杨瑞欣

(三) 总监督人：奇海龙

(四) 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当从本所执业律师中选配熟悉政府行政工作律师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法律服务，针对疑难复杂问题选派律师不能胜任的，选派律师及时和乙方沟通，由乙方总协调人根据甲方业务的不同特点和专业，另外选派具有相应专长的律师或工作组提供法律服务。

(五) 专职坐班律师：乙方选配 杨瑞欣 为专职坐班律师，为甲方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二、法律服务的范围

(一) 提供法律咨询。

1. 决策咨询：对甲方在决策、制定出台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时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应邀参与论证，依法提出咨询意见。

2. 项目咨询：对甲方招商引资或者参与合作开发的项目，应邀参与谈判、论证、依法提出法律意见。

3. 其他咨询：对甲方在依法行政中遇到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二) 草拟和审改合同、涉法涉诉通知、答复等文件。

1. 根据甲方的要求，草拟和审改拟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并从法律角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招商引资或者参与开发项目草拟和审改合同。

3. 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参与投融资、资产重组、招商引资

以及重大项目谈判等法律服务。

4. 草拟和审改甲方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三) 参与争议和纠纷的解决。

1. 应甲方邀请，参与甲方与第三方争议的解决，参与沟通、交涉和调解。

2. 为甲方涉法信访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协助甲方依法解决涉法信访案件。

3. 接受甲方指派参与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 法律培训和宣传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普法宣传，为甲方讲授法制宣传课。

(五) 法律法规速递

不定期向甲方相关部门介绍国家和自治区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及时为甲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及相应的预先设计方案，以供甲方做出重要决策时参考。

三、法律服务的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详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四、双方权利义务及考核

详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五、协议的生效及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六、收费及方式

法律顾问的收费标准及方式，详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乙方选配专职坐班律师工作报酬为每月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月），具

体支付方式，详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详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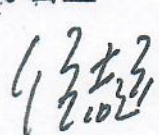
九、其他

（一）双方之间的沟通，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至对方联系人或者主办律师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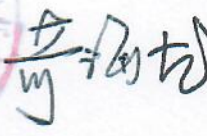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未约定或与《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存在冲突部分，以《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甲 方：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5月13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